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及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2026年产品质量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牵头，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蹄组件和制动衬组件；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机动车辆制动液；燃油汽车发动机冷却液；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锂电池；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高碳排放化石燃料（煤基液体燃料）；车用柴油；车用汽油；汽油机油、柴油机油；车用尿素溶液；车用汽油清净剂；车用柴油清净剂；商品煤质量抽检，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负责机动轮椅车质量抽检，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质量抽检，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8211165.79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8066996.79元；

(2) 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48776.7元;

(3) 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 95392.3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1、参加单位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本标书中除联合协议外所有签章位置由牵头单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签署盖章, 等同于参加单位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步签署盖章; 2、各类产品最终结算价款以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核算为准, 不得超过该类产品预算金额。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煤科（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及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就“2026年产品质量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02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

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牵头，煤科（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燃气采暖热水炉；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灶具；商用燃气灶具；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移动电源；电线电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配电箱；塑料外壳断路器；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信息技术设备及电信终端设备用电源充电器；按摩器具；电风扇；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热毯；加湿器；吸油烟机；织物蒸汽机；电熨斗；电热暖手（脚）器；室内加热器；扫地机器人；真空吸尘器；家用洗（拖）地机；口腔冲洗器；厨房机械；电热水壶；即热式饮水机；自动电饭锅（含电压力锅）；电炒锅；多用途锅；其他液体加热器；电烤箱及烘烤器具；电磁灶；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有源音箱；计算机；打印机；固定式通用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非读写台灯）；读写台灯；自镇流LED灯质量抽检，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煤科（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防爆电气质量抽检，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负责 电焊机质量抽检，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负责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管道燃气自闭阀；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质量抽检，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九、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 手机质量抽检，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十、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负责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质量抽检，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十一、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7000718.35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5158837.51 元；

(2) 煤科（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64750 元；

(3)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67813.2 元。

(4)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728971.4 元。

(5)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78559.75 元。

(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701786.49 元。

十二、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其他约定（如有）：1、参加单位煤科（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及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6年产品质量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05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牵头，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负责 安全及报警系统（电子门锁）；用水器具；阀门；人造板；坐便椅；适老家具；婴幼儿及儿童家具质量抽检，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 安全及报警系统（防盗安全门）质量抽检，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946926.08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816926.08 元；
 - （2）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30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参加单位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标书中除联合协议外所有签章位置由牵头单位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进行签署盖章，等同于参加单位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步签署盖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仅适用于 01 至 03 包、05 包、09 包）

联合协议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轻工一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就“2026 年产品质量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09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牵头，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轻工一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儿童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学生校服；学生用品；配装眼镜；眼镜镜片；老视镜；眼镜架；太阳镜；卫生巾（护垫）；女性卫生裤；纸尿裤（片、垫）；国旗；羽绒服；羽绒被；蚕丝被；羊绒针织衫；棉织品（含棉被、棉服），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儿童饰品；儿童牙刷；儿童电动牙刷；普通湿巾；卫生纸，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轻工一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童车（儿童推车、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婴儿学步车），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46023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240680 元；
 - （2）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9170 元；
 - （3）北京轻工一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9038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轻工一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